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9)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本公佈乃由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之現有經修訂及經重述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並採納本公司之第二次經修訂及經重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以(i)就舉行股東大會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ii)使公司細則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傳布公司通訊之最新監管規定以及《上市規則》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之有關修訂；及(iii)納入其他相應及輕微的修訂。

有鑑於建議改動之數目，董事會建議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之來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批准以採納新公司細則之方式修訂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之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其將會於取得有關批准後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會於適當時候發送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盧金榮太平紳士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盧金榮先生，太平紳士、羅賢平先生及何偉雄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鎮華先生、文國樑先生及蔣志華女士。

* 僅供識別